

张育军:两地基金互认税收安排将公布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昨日在香港出席两地基金互认新闻发布会时表示,自7月1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启动以来,中国证监会暂时收到6家基金公司申请共11只香港基金产品北上。香港证监会方面公布,目前已收到8家公司申请共14只内地基金产品赴港销售。

张育军表示,两地基金互认的运作安排已大致到位,监管部门将会继续回应解答基金业界关注的运作细节安排,未来内地与香港的证监会将联手监察,防范不正当销售等违规行为,以加强保障投资者利益。他指出,基金互认将有助于内地市场开放和竞争,促进内地资本市场发展,预期在基金互认运作一段时间后,有望进一步放宽对产品的要求及销售渠道。他同时透露,国家的财税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基金互认的相关税收具体安排,我们相信会予以尽快公布,为基金互认的顺利实施创造更好的条件。我们会逐步扩大基金互认的范围,扩展基金互认的空间。” (吕锦明)

中投公司去年境外投资净收益率5.47%

7月3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布《2014年年度报告》,这是其自成立以来发布的第七份年度报告。《年报》显示,2014年,中投公司实现净利润890.97亿美元,较2013年增加21.96亿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中投公司承担境外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中投国际,去年实现了5.47%的净投资收益,比2013年底3.86个百分点;自成立以来累计年化净收益率为5.66%,境外组合增值超过600亿美元。截至去年年底,中投公司总资产已超过7400亿美元。

此外,为进一步优化总组合管理,提升长期资产投资管理经验,中投公司于2015年1月成立了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于中投国际专注于境外公开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中投海外将负责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和多边基金管理。

中投公司相关负责人透露,原中投国际专项投资部整编划入中投海外,原有运作项目也随之划归中投海外。目前,中投海外已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在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投海外初期投资规模为50亿美元,后续会分期分批开展投资,初步计划投资至500-1000亿美元,但目前尚未出台投资时间表和注资方案。(孙路璐)

深交所推出创业板光伏节能环保服务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近日,深交所对外发布了创业板光伏、节能环保服务等两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加之已实施的影视和医药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范体系初步成型。

具体来讲,针对光伏行业的行业特点,指引针对光伏领域不同技术路线下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发展趋势、预期盈利等差异较大,明确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寿命、转换效率、衰减率等关键技术指标,同时按技术类别披露产品的销售量、毛利率、产销率等重要经营信息;鉴于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特点,要求披露主要收入来源、销售量及收入,以及当地政策变化情况等等。(朱筱珊)

VC/PE聚首鹏城 热议风险投资改革与创新

昨日,由民建中央、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科学技术部支持,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单位承办的2015(第十七届)中国风险投资论坛”在深圳五洲宾馆隆重举行。

本届论坛以“新常态下风险投资的改革与创新”为主题,邀请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员、学者及专业人士、投资人代表、创业企业家齐聚深圳,纵议业内热点,前瞻VC/PE未来,启迪行业思维,帮助我国风险投资完成行业的整合发展,积极推动我国创新经济发展。

深圳市委书记马兴瑞在开幕式上表示,过去的10多年,深圳见证了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同时也做出了贡献,从中促进风险资本与投资产业的对接融合,走出了一条创新产业链和资本链相互衔接、融合发展的转型升级之路。2014年,深圳经济GDP总量突破1.6万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比重超过3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接近50%。新常态下风险投资与改革创新共同发展,能够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李明珠)

中金所将差异化收交易费用 打击蓄意做空

6月15日到7月2日,自然人投资者空头累计减仓6.12万手,降幅56.3%

证券时报记者 沈宁

昨日,中金所通报了近期股指期货市场交易情况,中金所称,股指期货持仓规模从31.96万手降到23.7万手,成交持仓比升至17倍左右,尽管持仓多空平衡,不存在在国内外现货市场上所谓的“裸卖空”,但反映出短线投机气氛加剧。

为抑制短线过度交易,中金所研究决定,对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按照报单委托量差异化收取交易费用,拟于8月1日前组织实施。同时,优化相关合约及交易规则,进一步加强市场异常交易监管,对各合约交易量、持仓

量前50名的客户进行重点排查,防范和打击蓄意做空行为,严厉查处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广大投资者在防范风险的同时,理性参与期货交易。

对此,东证期货高级顾问方世圣表示,根据相关规定,QFII、RQFII只能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中金所网上公布的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表明,在对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时,必须有现货基础,期货的空头头寸不能高于现货资产价值,需要提交近期现货等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资产证明、套期保值套利交易方案等材料。上海中期副总经理蔡洛益称,

多头方面,8类机构投资者均增加持仓;空头方面,仅保险公司、QFII及RQFII增加持仓,增仓规模合计6212手。从数据看,6月15日股市持续下跌以来,机构投资者没有集中做空。

从静态时点数据看,在股市持续下跌前后,股指期货机构投资者空头持仓规模持续大于多头持仓。6月15日,机构投资者净空仓16.34万手;7月2日,机构投资者净空仓为13.44万手。从数据看,机构投资者大多以套期保值为主;其作为股票市场主要参与者,在股票现货市场买入持有股票后,面临风险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同等数量的股

指期货。如果没有股指期货机制,机构投资者失去套保工具,那么在面临股市下跌时,机构投资者将可能直接在股票现货市场抛售,以7月2日持仓规模计,会转化为股票市场约2500亿元的卖盘。可见,股指期货起到了分流股票现货市场卖压的作用。

国泰君安期货金融衍生品研究所所长陶金峰也表示,6月15日到7月2日,股指期货持仓规模大幅减少,从31.96万手下降到23.7万手,降幅达到25.84%。持仓规模的大幅下降体现出投资者市场预期不确定性的增强,这段时间以来,股票市场持续震荡,监管部门相继出

台政策,非套保持仓过夜风险较大。相当一部分投资者减少期指持仓,市场观望情绪明显增加。从具体数据看,股指期货减仓主要集中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14个交易日全市场股指期货持仓规模共计减少8.26万手,自然人投资者多头累计减仓9.08万手,降幅33.25%,空头累计减仓6.12万手,降幅56.3%,多空减仓分别占到全市场减仓规模的110.02%及74.89%。这是由于自然人投资者期指交易以套利及投机目的为主,不像机构投资者那样存在长期套保需求,因此,市场环境及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更加直接地体现为自然人投资者持仓的快速变化。

证监会通报六起造谣案:使造谣乱市者付出代价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通报了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的情况,针对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16起案件,现已查明其中6起案件的主要违法事实,并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和情节,将有关机构和个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严密跟踪媒体网络舆情,安排专门力量持续开展线索筛查和调查布控工作,会同公安和媒体网络主管机关及时查办案件,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法违规行为,务使谣言乱市者付出沉重的代价。

据了解,上述6起案件,分别为,第一,编造、传播“东莞证券风险预警”虚假信息案。经查,济南某报社记者刘某为宣泄炒股亏损情绪,于2015年6月2日使用“夏至星”账号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编造发布名为“东莞证券针对5000万VIP的风险预警”的虚假信息,即通知客户:周四之前,把所有仓位调整到半仓以下,能空仓就空仓,预计周四、周五出重大利空”。6月3日,东莞证券发布澄清公告。6月4日大盘走势下跌后,刘某仍多次跟帖坚称其所发消息属实,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第二,编造、传播“冯鑫(暴风科技董事长)图谋收购迅雷科技”虚假信息案。湖北通城刘某于2015年5月19日买入“暴风科技”400股(交易金额约10.8万元)后,当天使用“love9413”账号在东方财富股吧编造发布“冯鑫(暴风科技董事长)图谋收购迅雷科技”虚假信息。暴风科技“当天及次日股价涨停。5月21日,刘某卖出其持有的“暴风科技”,获利约8400元,暴风科技同日公开澄清后,股价下跌6.92%。

第三,编造、传播“湖南发展收购财富证券”虚假信息案。长沙某银行部门负责人王某利用他人账户于2015年4月20日、22日共计买入“湖南发展”6万股后,于22日晚使用“云像一片云”账号,在东方财富网“湖南发展”股吧编造发布“湖南

发展有可能募资收购财富证券”虚假信息。此后三个交易日,“湖南发展”股价上涨26.3%,湖南发展于24日、26日分别发布澄清公告。王某于2015年5月11日、19日卖出上述“湖南发展”股票,获利131132.5元。

第四,编造、传播“荆南春借壳金宇车城”虚假信息案。在金宇车城董事长胡某的指使下,公司董秘罗某安排原员工唐某于2015年4月24日、5月4日和5月17日,使用“冷眼看市888”账号在东方财富股吧编造发布“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荆南春借壳金宇车城可能已经谈妥”等虚假信息。5月19日,金宇车城针对上述消息专门发布澄清公告,当日公司股价下跌4.41%。

第五,利用“远观今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案。北京某文化传媒和资产管理公司在合作经营某省卫视股评节目“远观今盘”的过程中,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利用“远观今盘”官方微博向投资者推介荐股服务,并以短信方式向付费投资者推荐股票,获取非法收入270余万元。

第六,利用“创富锦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案。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利用“创富锦囊”平台,提供有偿荐股服务。经初步统计,2014年12月以来,注册用户已达94432人,非法获取收入约1060万元。

张晓军指出,证监会依法将上述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根据司法机关处理意见进一步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行政责任。证监会还将会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证监会已集中部署了3起主要针对有关媒体和个人编造、传播、炒作股民炒股亏损后跳楼、伤人等不实传言的案件,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向市场公布。

张晓军强调,近一段时间以来,市场走势波动较大,高度敏感,一些不法分子乘机散布谣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有些将个别事件或案件与股市捆绑,引发市场恐慌情绪,甚

至成为做空力量操纵市场的工具。一些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人员也利用市场机会,开展非法经营活动,获取不法利益。上述公布6起案件是按照2015证监

法网专项执法行动”从严从快打击的工作要求取得突破的阶段性成果。各类传播媒介及其从业人员应恪守新闻真实原则,恪守职业操守,勿要刊载、传播没有事实根据的传

言和消息,共同维护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希望广大投资者坚持理性独立判断,不轻信,不盲从,避免利益受到损害。

证监会删除22项行政审批事项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介绍了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有关情况:经过调整,中国证监会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共计41项,较本届政府成立时的68项,已精简27项,占比39.7%。

张晓军称,2014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在网站“证监会要闻”栏目向社会全面公开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63项)。目录公开以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和国务院有关决定,部分事项已经被取消和调整,部分事项的设置依据发生了变化。据此,中国证监会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了调整。

一是删除了22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等。

二是对取消部分情形的3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和设定依据进行了修改。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53号)取消“证券公司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原审批事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名称变更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授权修订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取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原审批事项“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

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名称变更为“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上述2项行政审批事项的设置依据也相应进行了修改。

三是对涉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3项行政审批事项的设置依据进行了调整。

四是对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程序的事项予以了备注说明。根据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意见,原有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的审批”,需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程序。因此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该事项的备注中说明“正在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程序”。(曾福斌)

严厉打击各类信披违法违规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公布了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的第五批案件,共涉及10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严厉打击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张晓军介绍,第五批案件主要针对五类行为,一是为达到发行条件虚构资产、利润等财务指标,骗取发行资格;二是通过虚构重大交易事项,掩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等违法违规事实的;三是通过伪造银行单据等手段虚增资产、利润,粉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四是在并购重组中,虚构上市公司本身或标的企业经营业绩的;五是不按规定及时披露或者选择性披露重要信息,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张晓军指出,上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的发生在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活动中,有的发生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活动中,有

发生在(发行人申请IPO业务活动中,其共同的特点是违反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要求。严肃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是监管机关一以贯之的工作职责和客观要求。我国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和民事追究均已做出明确规定,证监会将在依法查清违法违规事实的基础上,严格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主体,对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程丹)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获批 首期规模1000亿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短短一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就走完了从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到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流程。中国政府网昨日发布消息称,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批复同意《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要求保监会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筹建、监管等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抓紧组织落实。

《方案》包括总体思路、基金定

位、组织形式、基金规模、投资范围、基金管理、退出机制、监督管理八大方面内容。

总体思路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坚持适应保险资产配置规律和实际需要,有效解决现实问题,用好用活保险资金,促进保险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坚持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适应国家宏观政策需要,利用保险资金优势,创新资金运用方式,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三是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遵循法律

法规和市场规律,按照市场化机制,自主投资、自负盈亏,强化专业运作,明确风险责任。

对于组织形式,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1名普通合伙人(若干有限合伙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出资设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中保投资公司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不形成控股股东,遵守合伙企业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规定。有限合伙

人由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担任。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规模。

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存续期限5-10年,投资后可发起设立后续基金。初期从整合现有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入手,新项目融资实行分期募集。基金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实现退出。基金主要向保险机构募集,保险机构出资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80%。基金募集采用认缴制,认缴资

金根据实际投资进度实缴到位。

此外,为保障资金资产安全,《方案》还对退出机制加以明确,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的,采取公开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以债权方式投资的,应当明确投资期限和增信安排,按投资协议约定到期退出;以优先股或夹层基金等方式投资的,应明确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与项目方约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的退出方式,保障基金资产安全。